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5328號

債 權 人 大豐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詠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代債務人申辦貸款，金融機構核准債務人貸款250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具狀表明債權人請求按日年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之釋明文件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利息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